#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委员会

#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分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分局党委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首责、负总责，自觉从本级、本人改起，部署重要工作、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要环节、督办重要事项。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全面认真领会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分局党委书记高度重视，2024年7月29日组织召开党委专题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认真领会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文件精神，认真研究问题。分局党委书记要求，分局上下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统一思想，要以此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为动力，对存在的问题照单全收、态度鲜明、认识深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刻反思、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真正把整改落实转化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工作成效的一次检验。分局上下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增强了政治觉悟，形成了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强烈共识。

**（二）加强领导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分局党委对巡察整改工作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抽调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等部门精干力量组成专班，统筹推进分局巡察整改工作。分局党委书记与党委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开展谈话，要求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的高度来认识和推动巡察整改，建立责任落实体系和压力传导链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巡察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领办、督办具体整改任务。在集中整改期间，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20余次，锚定巡察整改目标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开展。**分局党委通过对巡察组反馈的“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四方面内容，根据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经细化分解后梳理出整改问题，2024年8月9日，分局党委书记牵头研究制定《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问题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抓落实销号，保证了整改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为持续用力完成整改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分局党委书记先后主持3次专题会议和5次重要（突出）问题巡察整改推进会，带头传达学习上级巡视巡察有关精神，多次召集专班人员研究推进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督办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整改要求，建立工作机制，组织责任部门对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研讨，及时汇总意见，推动整改措施取得实效。整改方案制定完善后，分局党委书记8次在专题会议中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力求既结合工作实际，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深入各部门听取整改情况、了解整改进度，对各部门及各党支部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深入谋划“百千万工程”，做到学用结合。**

**（1）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认真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

一是对接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分局党委坚决扛起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助力“百千万工程”责任清单与考核办法》，通过党委引领，支委带头的方式带领广大党员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工作做好公安责任担当。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压紧压实党员责任。充分动员分局广大党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引导各支部和党员干部在维护社会稳定上聚焦发力，确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三是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分局党委密切关注“百千万工程”“湾区绿谷”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对公安工作要求，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百千万工程”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基础牢、治安好、出事少、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工作目标，为辖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辖区社会治安稳中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增强。2024年辖区原始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45.35%、12345政务服务热线满意率95.01%，位居全市第一，群众警务评价满意度达100%。

1. **落实“公调对接”“民调入所”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等公安工作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

一是深入调研，推进学用结合。分局党委及时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内容，部署落实“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分局党委书记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多次走访企业、高校、各村（社区）、所队室，深入调研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区警务、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助力公安工作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二是践行“枫桥经验”，加强“公调对接”“民调入所”等工作落实。选派4名社区民警挂点村（社区）副书记、2名社区民警驻点平安高校工作站，统筹9名基层经验丰富、法律素养高、协调能力强的公职律师、派出所民警、综治干部、村（社区）网格员担任调解员，共接到各类矛盾纠纷57条、均成功化解。三是强化法治保障，绘就和美乡村。深入开展法治宣教等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针对深中通道开通带来辖区热门景点人流、车流剧增的实际问题，加强节假日巡逻防控力度和交通疏导，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交通劝导23次、反诈防盗消防安全宣传17场次，排查化解涉村务涉文旅景点纠纷46起，同比下降20.75%，没有发生民转刑、刑转命等恶性案事件。

**2.持续深化警力下沉。**

**（1）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一是增派警力，强化服务。按照《中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化“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分局将户政、出入境等业务办理迁移到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先后安排2名副科级领导1名民警下沉到窗口部门办公，切实加强窗口办证服务和民带辅工作。二是加强调研，特事特办。分局民警深入未设办证窗口的长命水、桂南片区的厂企、小区开展摸底调查群众诉求20余次，开展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特殊人群上门送证等服务100余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3面、感谢信4封。三是延长服务时间。2024年7月起，在办证高峰期间出入境、身份证业务窗口不休息，为办事群众提供“延长服务”。同时在暑假、寒假以及春节前开设通行证办理专场服务4场次。四是在桂南警务室增设一台港澳通行证自助签注机，在桂南警务室安排专人每周二和周四接待指引收集户口、居住证等业务办理的资料及反馈工作。

**（2）社区民警驻社区、知社区、融社区，深耕“主防”责任田。**

一是高校警务组4名警力全天驻守高校。2024年下半年，社区民警共开展走访工作2677人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7起，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49个。二是每个村（社区）安排一名党员民警担任平安副书记，每周组织召开警情社情稳情分析研判会议，扎实做好辖区治安稳定工作，不断壮大治保会等社会力量，加强群防群治。三是2024年11月，分局增派一名副科级领导到南桥开展社区工作，到岗后及时开展走访座谈，强化与南桥村委班子的互动，坚持每天与南桥村委班子研判辖区治安形势，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2024年，派出所社区警务收到群众致谢锦旗14面、表扬信12封。

 **3.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对生态自然资源环境的保护。**

**（1）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预防宣传。**

一是分局组织刑侦、法制部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在保护生态自然资源的法定职责。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强化民警对生态保护的政治站位认识，杜绝“重打击轻预防”思想。二是分局组织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专项大练兵，提升打击能力和水平；分局联合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召开打击整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推进会，五桂山街道召开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凝聚工作合力。三是强化线索排摸。分局领导先后5次带队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林区巡查走访15次，发现个别诱捕野生动物的装置已被拆除，未发现有野生动物被诱捕的情况。四是分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餐厅、农庄等重点区域地毯式检查3次，在辖区山林出入口、主要干道设立预防保护野生动物警示牌37个，在人员密集场所、学校、企业、村（社区）宣讲5场次、张贴宣传海报237份、发放宣传手册1500多份。2024年12月，经巡查辖区山林，没有发现诱捕野生动物的装置。巡察整改以来，辖区没接到群众涉野生动物举报线索，未发生涉野生动物案件。

**4.完善机制，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1）研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和《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公安提示函工作制度》。**

一是分局认真组织学习扫黑除恶等制度规定，研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和《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公安提示函工作制度》。二是分局扫黑专班人员积极参加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业务系列专题培训，提高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能力。三是分局“扫黑办”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推进会，专题学习新制定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和《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公安提示函工作制度》。

**（2）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制发提示函。**

一是认领问题，立即整改。分局于2024年8月收回2022年发给村（社区）的6份提示函，并认真排查2023年以来发出的公安提示函情况，没有发现制发对象不准确的问题。二是分局组织各部门开展提示函撰写和审核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明确了加强沟通确保发函对象准确等要求。三是分局制定印发《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公安提示函审核制度（试行）》，规范公安提示函的审核流程，2024年没有出现制发对象错误的问题。

**5.强化禁毒整治措施。**

**（1）规范吸毒人员管理，覆盖全体重点人群开展禁毒宣传。**

一是分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桂山街道禁毒办职责分工和《2024年五桂山街道禁毒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吸毒人员管理，深入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和无毒镇街创建工作。二是按照《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全民禁毒宣传方案》，联合综治、教体、禁毒社工中心更新学校及辖区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览内容，将禁毒内容融入110警察节、敬老联欢、清明缅怀英烈等主题活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结合寒假、春季开学等节点，深入高校、中小学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活动37场次。三是强化辖区吸毒人员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定期走访跟进制度，动态掌握吸毒人员情况。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四是查漏补缺，规范吸毒人员台账管理。安排专人排查所有户籍吸毒人员尿检台账，重新梳理、排查现场检测报告书，100%完善整改，强化督导检查和日常工作提醒谈话5人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填写关键信息。五是2024年下半年，分局深入出租屋、厂企、村（社区）、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六进”及“新六进”禁毒宣传160余场次，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禁毒消息185条、科普新型毒品危害、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毒知识，辖区群众对禁毒知识的知晓率进一步提升。

**6.强化对提供住宿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

**（1）厘清落实辖区旅业、出租屋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出租屋治安、消防排查整改，规范台账管理。**

一是2024年下半年，五桂山街道先后两次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分局领导在会上通报前期旅业、出租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要求结合专项行动，强化旅业、出租屋安全管理，努力实现4个100%目标（即社区民警对出租屋及重点场所单位情况、负责人情况100%熟悉，出租屋及重点场所单位入住人员、入职人员、重点人员100%如实登记，出租屋及重点场所单位定期检查100%覆盖，辖区群众对防范诈骗、黄赌毒、防酒驾等常识100%知晓）。二是在公安牵头和推动下，2024年起实施辖区出租屋管理由街道平安法治办网格大数据中心负责，出租屋实行放心户、关注户、严管户、禁租户四级分类管理，社区民辅警联合网格员、村（社区）工作人员对严管户每周一次、关注户每月两次、放心户每月一次入户检查，发现问题隐患53个，均完成整改。三是分局结合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开展出租屋清查行动13次，2024年辖区涉出租屋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64.28%，依法查处不按规定登记11起，破获涉出租屋案件27宗，没有发生恶性刑事案件。四是分局修改完善“两本三书三申报”台账管理，并组织社区民辅警开展档案业务培训，完善出租屋档案237份。

**（2）强化培训和督导检查，深化粤居码推广应用。**

一是分局组织社区民警、辅警召开深化“粤居码”推广应用专题会1次。社区民警、辅警深入厂企、工地、出租屋以及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宣传12场次，分局政工监督室和治安大队联合督导检查29次。二是社区民警深入村（社区）、小区物业、学校、厂企和旅馆业、出租屋开展“粤居码”小程序端操作指引进行现场培训17场次。三是督促常住人员、学校师生、外来人员主动自觉使用扫码登记，强化督导检查。

**7.认真预判办案过程泄密风险、法律风险，强化办案程序意识。**

**（1）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要求。**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部署开展保密安全大检查，会议再次强调严禁通过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计算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二是分局禁止通过钉钉软件、互联网等平台发布警务工作信息，依法依规开展集体议案，开展保密安全自查。三是分局共组织全体民辅警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警示案例，开展保密纪律谈心谈话，切实筑牢保密安全防线和提升保密安全意识。

**（2）依法规范办理交通行政处罚案件。**

一是分局组织召开交警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研究会议，组织交警大队民警通过“一案一剖析”，细致排查2024年以来交警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没有发现违反办案程序等问题。二是分局组织刑侦大队、派出所、交警大队等办案部门全体民警开展《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专题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全体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

**8.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1）强化周密部署，确保巡察整改方案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对巡察整改方案落实。分局组织召开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方案工作，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觉悟，对巡察整改方案中提出的问题，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二是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局党委先后两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要求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全力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细落实。2023、2024年新一届党委班子均有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述职报告。三是规范管理。常态化排查各支部办公场所关于党务宣传上墙等内容，一经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党务工作常学常新。

**9.多措并举优化交通治理。**

**（1）科学设置交通警示标识。**

一是2024下半年，分局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召开街道道安办联席会议6次，压实各联席成员单位责任，深入推进辖区交通安全事故预防。二是分局领导带队先后5次到秀丽湖、红旗河等地排查临水临崖隐患、到城桂路、长逸路、南桥等路段实地勘察交通标志标牌、周边车流量、升级改造等相关情况。2024年7月底南桥村委进入城桂公路主路处已完善交通警示标识并增设右转必停标志标线。2024年8月5日城桂公路与思锐光学公司交界十字路口已完成标志标线及增设交通信号灯。2024年12月20日对长逸路狮头山脚下路口已完成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三是2024年7月30日，分局制定《关于深入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排查辖区交通安全隐患。发现10处交通警示标识等安全隐患，至2024年11月均完成整改。

**（2）积极开展违停整治。**

一是分局交警大队组织召开违停整治工作研究部署会议，针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翠山路等路段车辆乱停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会同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车辆乱停、人车混车等联合执法。二是完善交通警示标识标线和护栏。五桂山街道将丹桂路、翠山路社贝村路口列为辖区严管路段。与龙石村研究设置创业集市，实行集中管理，消除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西门外丹桂路的安全隐患。三是分局交警大队联合街道城建部门先后6次调研辖区主次干道、商圈、临街市场、学校、逍遥谷、大尖山、田心公园、桂南香樟公园等重点区域以及和平村等网红打卡点人流车流、车辆停放秩序，通过持续安排警力加强巡逻管控，早晚高峰落实人员站岗，指挥交通疏导，有效确保了交通秩序的通畅。

**（3）加强文明交通引导。**

一是分局交警大队领导与街道城建部门、长命水村委等负责人现场走访长逸路狮头山脚下路口、农商银行长命水支行门口、海逸酒店对开花圃处5次，了解人流车流、乱停乱放等情况，对海逸酒店对开花圃处进行围蔽，对长逸路狮头山脚下路口已完成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二是采取流动巡逻和视频巡查相结合，强化对长逸路狮头山脚下路口、农商银行长命水支行门口等违法停车进行劝导查处。三是结合“一盔一带”“一老一小”“夏季交通安全宣传”主题，主动深入人员密集场所、村（社区）、学校、企业、旅游景点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48场次、7830人次，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倡导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

**10.完善校园安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1）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一是2024年7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即每周开展一次检查通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警校联席会议，加强校园安全隐患预警预判。二是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擅长做群众工作的民警全天候入驻辖区两个平安高校工作站。三是多措并举，加强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分局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结合高校真实案例，以“大学生第二课堂”形式，创作各类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作品。2024年12月5日，组织开展高校反诈微视频制作比赛。2024年辖区高校警情同比下降16.45%，其中纠纷警情同比下降10.81%、诈骗警情同比下降22.58%。

**（2）加强高校警务室建设和护校安园工作。**

一是经与辖区两所高校沟通，2024年8月起，先后选派3名女辅警和高校女老师、女心理辅导员进驻高校警务室对在校女生开展工作。二是分局先后召开护校安园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并约谈辖区9所中小学及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保安持证上岗、护学岗等校园安保工作措施。巡察整改以来，民警共走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62次，发现问题隐患9个，均整改完毕。三是2024年7月起，分局主要领导带领班子成员每周参加不少于2次校园高峰勤务，督导检查护学岗等工作落实情况30余次。四是结合“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分局深入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每天上下学时段，每所学校配备巡防警力，严格落实早晚上放学高峰勤务，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2024年，辖区校园周边案件零发生。

**11.强化电诈案件打击防范力度。**

**（1）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为群众追赃挽损。**

一是强化情报研判、刑侦、派出所预警打防警力一体的反诈中心建设，针对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打击防范工作。二是分局领导带领反诈民警先后到上级相关部门、反诈工作成绩突出的兄弟分局取经学习。三是分局反诈中心组织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比武，分析冒充“公检法”、冒充客服、兼职刷单等各类型电诈手法，总结提炼打击技战法。四是以资金流水为切入口，充分运用法律武器，让嫌疑对象主动退赃，尽力为群众追赃挽损。

**（2）多种形式开展反诈宣传。**

一是分局研究制定《五桂山分局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方案》《五桂山分局电诈专项研判能手、破案能手、结案能手实施方案》，掀起全民反诈、全警反诈热潮。二是深入各学校以播放视频、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开展反诈宣传、警示教育30余场次。三是深入厂企、村（社区）、物业小区、娱乐场所、旅馆公寓和出租屋开展反诈宣传50余场次，通过用身边电诈受害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12.严格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措施。**

**（1）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走访工作。**

一是按照《五桂山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分局先后两次召开联席会议，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五包一”常态化管控措施。二是分局组织全体民警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要求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排查走访等各项管控措施。三是落实日常每两周一次走访，勤务期间每周一次走访、每天一次电话联系的走访管控要求，并建立有照片、有记录的工作记实台账，及时掌握人员思想动态。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1）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分局党委书记带头为分局全体民警和党员辅警讲授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党课3场次。分局党委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开展精品党课比武活动、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二是健全制度，压实责任。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分局印发《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建立“月清单+台账”、常态督导、常态提醒、检查通报等机制，每季度开展全覆盖式党建责任制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化和销号式管理。同时将各支部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先锋评比内容。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落实。分局党委每季度听取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分局纪委、政工监督室每月召开廉政风险分析研判会议，每月开展队伍廉政风险隐患排查。结合2024年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2024年下半年，分局开展廉政建设动员部署、分析研判会议、纪律教育会议5场次、排查廉政风险隐患13个、开展廉政谈话200余人次。

**2.强化分局纪委监督责任。**

**（2）强化监督执纪能力。**

一是全面排查2018年以来本单位违纪违法人员情况并形成台账。坚持以案促改，通过对违法违纪的反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按照市公安局《队伍风险隐患排查清单》，每月常态化对清单里14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一经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二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确保选人用人的程序规范。加强廉政教育提醒、警示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分局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巡察整改以来没有出现因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情况。

**（3）强化辅警日常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要求从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二是强化队伍监督管理。严把入口关，提高辅警招聘要求。修订《五桂山街道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市公安局“民带辅”工作责任制，每月开展谈心谈话，每季度通过报告“八小时”以外活动实时掌握辅警的思想状况。三是开展队伍管理教育培训会。结合辅警反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每季度召开队伍管理工作会议，每年开展辅警培训班等警示教育，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养成。2024年下半年，签订民带辅责任书125份，开展日常提醒、节假日、勤务期间谈话900余人次。

**3.严格执行值班登记管理制度。**

**（1）规范落实派出所值班记录。**

一是全面核实石鼓派出所值班登记记录本登记不全的情况，核查当天值班领导和记录人员，补充应登记的相关内容。二是石鼓派出所组织全体人员召开整改教育会议，并开展集体谈话，要求规范做好值班记录。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每天由值班组领导检查值班记录本，压实值班领导对值班记本的检查，落实好值班民警登记责任，坚持值班记录本如实登记各方面工作信息，做到警情案件等情况有详细记录。

**（2）规范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

一是落实登记制度，规范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等信息的填写。二是强化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市局下发的规范指引，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业务培训3场次。

**4.规范警务装备管理。**

**（1）定期盘点警务装备，严格出入库登记。**

一是全面盘点。分局指挥中心对警务装备进行全面盘点，核对账目。排查账实不符原因并完善相关进出库登记手续，库存警务装备已账实相符。二是完善机制。严格落实每季度对警务装备开展一次盘点及维护保养，严格落实进出库登记，防止装备丢失、损坏和滥用。

**5.强化保密意识。**

（**1）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一是规范工作机制。分局规范发放举报奖励金工作制度，奖励金发放由经办民警代领转交并做好签收登记台账，不再通过财政转账的方式进行。二是强化保密学习教育。组织全体民辅警签订保密责任书，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组织各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等法律、规定学习10场次，开展全警保密线上轮训，均取得优秀等次证书。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及时查漏补缺，保密办每季度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做到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6.完善内控制度。**

**（1）修订完善分局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分管局领导带队到市局业务部门交流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管理及报销制度》等各类财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对照原有制度，查缺补漏，拟定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分局党委专题研究财物管理工作，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内控与监督等方面重新讨论，修改完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分局将及时根据财政部门或上级机关修订变更的采购相关规定和细则，及时做出修订补充。

**（2）制定分局采购制度。**

一是组织各部门学习《中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五桂山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等采购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制度的操作执行。二是根据分局实际，制定印发《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采购管理规定》。三是完善修订机制。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财政部门或上级机关修订变更的采购相关规定和细则做出修订补充。

**（3）修订完善分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一是组织各部门学习《广东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等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二是分局党委专题研究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修订并印发《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三是完善修订机制。今后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上级机关涉案财物规定修订变更的具体细则，做出补充修订。

**7.规划财政资金使用，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1）及时规范使用上级下拨资金。**

一是增强规划意识，科学使用资金。2024年12月，上级下拨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使用率100%。二是全面排查上级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经排查，分局无其它上级拨付资金未使用情况。三是强化管理使用。自收到上级拨付资金后，分局警保部门将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向，及时高效使用资金。

**（2）提升预算项目执行率。**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规划执行。分局财务部门通过建立每月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执行分析、日常监督提醒、及时纠正偏差的预算执行跟踪闭环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经验做法获得街道办事处高度认可，并作为街道优秀代表作经验分享。二是加强推进提升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分局整体预算执行率上升到95.33%。

**8.吃透投资项目政策，强化建设前期研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与街道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准确研判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一是强化前期调研。分局加强与规划、城建等部门沟通，强化《五桂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暂行规定》等项目投资有关政策规定学习，充分掌握业务办理流程，为分局党委“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二是以案促改，完善工作机制。分局总结经验教训，对派出所新址建设严格按照办事处对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加强与规划、城建等部门的沟通，拓宽信息渠道，充分考虑政策、技术、财务等多方风险因素，明确各环节职责，确保决策的公正、透明及高效，提高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9.规范分局涉案财物监管。**

**（1）实行暂扣物品归口管理，完善出入库登记台账。**

一是分局组织办案部门民辅警学习《广东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再次明确涉案财物处理的流程、相关表格的填写、物品处理的要求、台账登记的规范等注意事项。二是根据省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细则，分局研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分局指挥中心为涉案财物管理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涉案财物处理工作，法制大队负责涉案财物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2）妥善保管暂扣物品。**

一是抓好问题整改，完成涉案物品依法处置。二是根据《中山市公安机关处理历史遗留涉案财物及代为保管财物工作指引》、市财政局印发的《中山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三是分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领督察大队、法制大队开展涉案财物督导检查，狠抓涉案财物规范管理，没有发现暂扣物品保管不善、未按要求封存和放置等问题。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规范议事决策。**

**（1）强化集体议案等规则意识。**

一是分局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有关内容，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制度要求及相关责任，组织学习《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该规定开展议案工作。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集体审议会议，督促办案部门及时开展集体审议。

**2.严肃“三会一课”制度。**

**（1）规范开展“第一议题”学习，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

一是强化党务知识培训。组织召开党务工作者学习培训会，全面排查整改各支部会议记录等不规范问题，将发展党员、党组织设置、“三会一课”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党务工作者的必修课，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将街道党工委、分局党委学习内容发给各支部学习，巡察整改以来，下发理论学习内容14期，确保各支部学习紧跟党委政治理论学习步伐。二是各党支部对于“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不规范的进行纠正并完成补学，对会议记录不全的补充完整，指定专人落实记录工作。

**3.规范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

**（1）强化党员规范管理。**

一是压实各党支部党员管理责任，对组织关系转接等环节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分局党员管理情况，上一轮巡察整改以来，没有存在党员失管失联情况。二是强化党员规范管理，积极与街道党建办、党员所在党支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党员动态。组织分局党支部书记、支部组织委员党务工作者参加各类党建党务工作培训、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推荐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分局党建办及时将相关规范性文件、党务知识要点转发到各党支部组织学习，对换届选举等进行指导，力争各党支部党务工作水平能力提档升级。

**4.提高干部专业化水平，加强民警轮岗交流。**

**（1）及时选优配强领导干部，引进补充“高精专”人才。**

一是科学谋划招录人才、加强培养选拔。结合市公安局招警需求专题调研，提出未来5年招警需求，通过公务员、警务辅助人员招考，引进和培育专业化人才。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专业化水平。巡察整改以来，分局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社区管理等业务培训15场次，选派人员参加跟班学习和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干部专业化技能水平。三是加强领导干部职数管理。根据职数空缺情况和工作实际，科学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2）落实民警轮岗交流制度。**

一是开展民警轮岗交流工作，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先后完成了4批次18名民警的轮岗。二是提质增效，分局党委根据人岗匹配原则，持续深化轮岗交流工作，制定轮岗交流计划，最大限度推进干部管理工作。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

**（1）持之以恒抓好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整改。**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认真领会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文件精神，成立由分局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局党委先后5次专题听取巡察整改工作阶段性进展。分局对巡察、审计反馈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明确工作责任，把责任压实到岗、落实到人、具体到事，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突出整改实效。分局召开党委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分局党委班子成员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专题学习，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巡察整改政治意识。二是强化监督问责。对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力度，及时跟进，逐项听取汇报，盯紧盯实，对账销号。三是开展“回头看”。结合巡察、审计反馈意见以及日常监管，将反馈意见常态化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再督察，防止整改标准不高、问题反复出现的情形发生。

**2.认真整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1）规范警车等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压实主管部门责任。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二是分局指挥中心对固定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按规定办理移交和产权变更手续。三是强化与街道相关部门沟通，落实车辆管理责任。

**3.规范公务用车登记。**

**（1）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一是2024年8月1日起，分局统一印制和使用公务用车审批表和公务用车登记簿，健全和完善公务用车一车一档工作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和登记制度。组织学习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操作流程，通过平台做好日常车辆使用管理基本信息登记，确保用车必登记，用车数据完整。二是分局重新修订和完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三是认真核查用车登记不全等问题，组织开展提醒谈话，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四是分局每月组织人员对各部门公务用车登记台账进行抽查，其中包括台账使用的统一性、用车审批手续和登记簿填写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抽检，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强化分局纪委监督责任。**

**（1）强化对“ 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强化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动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对分局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工作。2024年分局党委党建述职述廉工作被街道评为“好”等次。二是构建纪检监督体系。针对分局政委、纪委书记空缺情况，分局压实党委纪检委员、支部纪检委员和督察部门责任，构建了自上而下一体化纪检监督体系，形成了层层监督执纪的政治生态。分局党委书记带队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纪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监督执纪能力。三是分局党委书记以上率下，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同时坚持在重要节点对班子成员与中层领导开展廉政谈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分局党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分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持续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五桂山公安工作现代化。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分局党委“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充分发挥分局党委头雁作用，开展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及精品党课比武活动，通过“桂警政治理论学习群”，持续推行支部委员轮流每天学习分享、点评制度，打造常态化学习型党组织，引导全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照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概念新观点、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刀刃向内，确保巡察整改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完善发展。

**（二）切实抓好持续整改，巩固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紧扣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继续扛稳抓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一方面，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紧盯整改台账不放，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再督查，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一定时间继续整改的任务，坚持紧盯，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预防和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标本兼治。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与现实形势要求不相符、设置不科学的制度，按照上级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推动问题得到长效化解决。

**（三）不断强化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刻领悟“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警心、凝警魂。坚持把落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在巡察整改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安部“六项规定”、省公安厅“六项纪律规定”等铁规禁令，紧盯重要节点、重点对象、突出问题，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排查队伍风险隐患，推动队伍健康发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巡察整改和结果运用，提升巡察监督质效。

**（四）坚定发展信心决心，以高质量整改成效推动五桂山公安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推进巡察整改同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百千万工程”强镇兴村富民“13388”行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工作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五桂山“湾区绿谷”、农文旅融合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公安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创新现代警务运行机制、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实施科技兴警、加强综合支撑保障、锻造高素质公安队伍”等八个方面28项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信访维稳联席会议机制，扎实推进辖区两个“平安高校工作站”和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围绕“实战化、扁平化”深入推进“情指行”一体化，落实“敏感警情提级盯办”“一案一整改”以及“日通报、周研判、月小结”机制，高质量压降警情。三是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责定位，积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派出所“两队一室”建设，持续擦亮“洪哥调解室”品牌，深化“粤居码”推广应用和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村（社区）、平安厂企、平安校园、平安出租屋”和无毒镇街创建工作。面对深中通道通车后辖区逍遥谷等旅游景点的人流、车流剧增情况，深入推进“减量控大”“一月一主题交通设施大提升”行动，不断强化坦快、城桂路等主干道路、临水临崖等隐患排查以及交通秩序疏导；狠抓巡逻防控、防溺水举报奖励和宣传劝导制度，扎实做好秀丽湖、曾哥潭等山林鱼塘水库防溺水工作。四是精准落实市县主战，建立完善分局侦查打击中心，深入开展上级部署的各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诈、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增强攻坚克难的底气，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五是以争创全国执法规范单位为激励，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和法治公安建设。六是深化分局民意中心，落实“信访+信箱”举报投诉机制，积极开展“护企净商2025”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七是以深中“六个一体化”为契机，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八是持续强化锻造队伍“专”的人才和保持“战”的状态，强化选人用人机制，适时启动空缺领导职位选拔和轮岗交流工作；发挥教官团队作用，开展练兵先练长和专业练兵活动。九是找准制约公安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原因症结，全力推动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落实“早交班”“三清三结”工作机制，精准抓好每一天，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深入推进“管理质效提升年”“侦查打击年”“执法监督年”等专项行动，及时查找基层基础、电诈打防、大案攻坚、治安管控、交通管理、校园安全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针对性加强、点对点发力，确保见行动见成效，为加快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中央生态公园”“湾区绿谷”贡献五桂山公安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6508（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邮政信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五桂山街道商业街80号）主楼四楼政工监督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58；电子邮箱：1318384523@qq.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